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64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7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4日
聲請人	楊豐玉
案由	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 1 年度上訴字第92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 人主張略以：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，有變更或補 充解釋之必要；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，直接剝奪憲法第15條保障人 民之生命權，顯屬違憲；其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，係對憲法第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8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，應採嚴格審查標準， 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，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；系爭規定之 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，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，顯為立法恣 意，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。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，曾向最高法院提起上 訴，經該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090號刑事判決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予以駁回確定，合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 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 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上開6個月不變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 日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2條第2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 第4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 3 遲至111年9月29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經扣除在途期間，顯然已逾 越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648號楊豐玉聲請案

